

朱士明事迹



朱士明，男，汉族，1930年12月出生，费县费城镇团结街居民。1944年参加革命工作，中共党员，曾任费城镇城关管理区党总支书记、费城镇经委副主任等职。曾被评为华东地区劳动模范。1991年5月被授予“临沂地区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；1992年10月被授予“临沂地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现已病逝。

1992年8月31日一早，时任费县费城镇经委副主任的朱士明身带现金7.5万元，带领费城镇建筑公司职工周建民、王景春、范庆安前往烟台市海阳县购买镇建筑公司急用的机械设备。他们途经莒县夏庄镇南约5公里处，准备到一处饭店就餐时，突然遭遇10名持刀歹徒的抢劫。在双方力量悬殊的危急时刻，朱士明立即意识到一场残酷的



斗争将不可避免。他们虽然手无寸铁，但面对凶恶的歹徒却表现得临危不惧、冷静沉着，为使集体钱财免受损失而勇敢地同歹徒展开了搏斗。

在与歹徒的殊死搏斗中，朱士明左胳膊被刺中（后经医院缝合十七针），鲜血染红了衬衣，其他三人身上也多处受伤。经过半个多小时的激烈搏斗，歹徒没想到真遇上了不怕死的人，又看到他们四人的装束也不像多么有钱的人，同时担心这样僵持的时间长了会有人前来增援，所以尽管一无所获，还是一个个抱头鼠窜了。

在集体财产遭劫的紧急关头，朱士明同志为国护财临危不惧，奋不顾身地带领大家顽强与歹徒搏斗，表现出大无畏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。眼见众歹徒逃窜了，朱士明毫不顾及身负重伤，依然忍着疼痛，坚持同周建民、王景春、范庆安三人一道去了海阳。当朱士明一行从海阳县购回了厂里急需的机械设备，并向镇领导汇报了途中发生的险情时，大家无不为他们勇敢无畏的精神所感动。

朱士明同志于1944年参加革命工作，从战争年代到新中国建设时期，他一直是勤勤恳恳、任劳任怨，带领群众发扬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的精神，整山治水、发展生产，为改变家乡的落后面貌做出了宝贵的贡献，多次被评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。1953年，朱士明参加了在上海召开的“华东六省一市”劳模大会，受到了周恩来总理的亲切接见。此后，他相继于1963年、1966年、1970年先后三

次出席省级农村经济、经营管理劳模代表大会，毛泽东主席来济南视察农业展览馆期间亲切接见了她。

在新的历史时期，朱士明同志牢记党的宗旨，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，广泛动员广大干部群众解放思想、更新观念，认真发挥地方传统优势，充分利用当地资源，大力发展镇办企业，积极带领大家勤劳致富，为费城镇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宝贵的贡献，得到了上级党委、政府的充分肯定，深受当地干部群众的爱戴和拥护。朱士明因工作突出或见义勇为曾多次受到上级部门的表彰和奖励，然而，每一次上级发给的奖金，都被他悉数捐献给了南关小学的希望工程，真正体现了一位共产党员热心助学、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境界。

朱士明一身正气，勇敢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已不是第一次了。1991年2月27日下午，他无意中发现一可疑分子在撬邻居家的门锁，便立即赶上前去劝说其投案自首，嫌犯不仅不听劝说，而且凶狠地对他威胁几句后跳墙逃跑。朱士明与他人一起紧追不舍，直至最终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。为此，他曾于1991年5月被授予“临沂地区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

1992年9月，费城镇党委、政府表彰了朱士明为国护财、奋不顾身的先进事迹，在全镇开展向朱士明等四位同志学习的活动。1992年10月，朱士明再次被授予“临沂地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荣誉称号。（李伟）